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考题名家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考题名家解析 / 张树义主编 .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4. 11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ISBN 7 - 5054 - 0868 - 2

. 国... . 张... .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 第 099784 号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考题名家解析

主 编 张树义

策划编辑 田 辉 谭隆全

责任编辑 焦雅楠

责任印制 赵 岭

封面设计 东 方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68433166 (总编室)

(010) 68413840/68433213(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0 千字

印 张 28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修订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 - 5054 - 0868 - 2 / G · 0303

定 价 42.00 元

出版说明

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定性力量，它不仅是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文明的创造者，而且也是法律制度的实践主体。

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将为构建这一法律职业共同体发挥导向的作用；敢向统一司法考试挑战的人们，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为创造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文明的主力军，是发展和完善我国法律制度建设的实践主体。这是我们肩负的大任，因此我们有义务为之付出努力。而要在众多的挑战者中脱颖而出，就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努力。

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则要求全体工作在司法战线上的人们都具有一颗法律心——成为法律家尚需更深层的学习，但成为高素质的司法工作人员，首先要全面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以及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及精神。而掌握的程度，从公平竞争的角度，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而国家司法考试，则具有很强的传承性。

历届考题就是最好的模拟题。因为历史是一面镜子。懂得昨天，才会明白今天；掌握了历史和现实，才能驾驭未来。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已实行了十余年，所以很难保证每年新命制的试题与历届考题完全不同。事实上，近几年的考题都与往年的试题有相当一部分是相似或雷同的，甚至是完全相同的。如：

历年考题比较（年份 - 卷别 - 题号）		相似程度	考 点
2003 - 2 - 9	2000 - 2 - 24	完全相同	立功的认定和处理
2003 - 3 - 52	2000 - 3 - 59	完全相同	产品责任的承担
2002 - 3 - 58	2000 - 3 - 55	完全相同	缔约过失责任
2002 - 2 - 10	2000 - 2 - 31	完全相同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与受贿罪的区别
2002 - 2 - 43	2002 - 2 - 64	完全相同	结果加重犯
2003 - 4 - 1	2000 - 4 - 7	基本相同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罪、共犯及数罪并罚等
2003 - 3 - 43	2000 - 3 - 57	基本相同	赠与的撤销
2004 - 2 - 63	2002 - 2 - 51	基本相同	侦查终结
2004 - 1 - 45	2002 - 1 - 25	雷同	平安险的承保范围
2004 - 2 - 21	2002 - 2 - 14	雷同	死刑缓期执行的复核程序
2004 - 2 - 36	2000 - 2 - 34	雷同	追诉时效
2004 - 2 - 67	2002 - 2 - 66	雷同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2004 - 2 - 71	2002 - 2 - 54	雷同	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2004 - 3 - 18	2000 - 2 - 10	雷同	继承与受遗赠的区别
2004 - 3 - 12	1999 - 3 - 9	雷同	第三人代为履行的违约责任
2003 - 3 - 16	1999 - 2 - 5	雷同	合伙企业负责人放弃债权的效力
2003 - 3 - 9	1999 - 2 - 2	雷同	撤销宣告死亡的婚姻效力
2003 - 3 - 43	2000 - 3 - 57	雷同	赠与撤销

2002 - 3 - 6	2000 - 3 - 23	雷同	撤销权
2002 - 3 - 38	1999 - 3 - 52	雷同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风险的承担
2002 - 3 - 54	2000 - 3 - 79	雷同	不属于侵犯著作的行为
2002 - 3 - 55	2000 - 3 - 54	雷同	效力待定合同和善意取得制度
2002 - 3 - 58	2000 - 3 - 55	雷同	缔约过失责任
2002 - 3 - 85	2000 - 2 - 6	雷同	宣告死亡时期的确定
2004 - 1 - 39	2003 - 1 - 62	相似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2004 - 1 - 47	2003 - 1 - 29	相似	法律职业道德
2004 - 1 - 49	2002 - 1 - 29	相似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
2004 - 2 - 24	2003 - 2 - 14	相似	自诉人撤诉
2004 - 3 - 3	2000 - 3 - 14	相似	表见代理
2003 - 1 - 23	1999 - 1 - 5	相似	涉外离婚准据法的适用
2003 - 1 - 90	2002 - 2 - 9	相似	拍卖标的物瑕疵
2003 - 1 - 40	1999 - 1 - 62	相似	宪法修正案
2003 - 2 - 9	1999 - 2 - 25	相似	盗窃罪
2003 - 3 - 55	1999 - 3 - 55	相似	合伙的入伙、退伙
2003 - 3 - 75	1999 - 2 - 56	相似	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2003 - 1 - 27	1999 - 1 - 36	相似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2002 - 1 - 21	2000 - 1 - 28	相似	间接反致

.....

考生若能经常翻阅这些历届考题，并能把它们全部消化巩固，将为考试成功打下坚实的基础。正因为如此，广大考生都迫切希望有一套完整的历届考题作为参考，共享这些优秀的试题。编者多年来一直在做这方面的收集、整理工作，现在出版的这本书相信能满足大家的要求。

本书包括最近三届国家司法考试和近二年的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因为好多法律被修订，又颁布了很多的新法，所以有些试题已经过时，有些用新的法律、新的理论来看答案错误，而有些虽然从表面上来看都是正确的，但需用新的法律、新的理论去诠释。书中的解析的依据尽力引用法律的具体规定和新版指定教材的理论分析，并对考题的重点部分着重阐述，以便考生复习时重点把握。

出版说明不过是个引子，真正的大餐是书中的内容。只要你仔细品尝了其中的滋味，一定会有所收获的。

祝各位朋友考试成功!

张树义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一、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1)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1)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27)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57)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83)
二、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91)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91)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118)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148)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173)
三、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181)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181)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206)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237)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261)
四、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270)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270)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293)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318)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340)
五、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350)
试卷一试题、答案、解析	(350)
试卷二试题、答案、解析	(377)
试卷三试题、答案、解析	(403)
试卷四试题、答案、解析	(430)

一、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解析

试卷一

试题、答案、解析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 - 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答案: B

考点: 法的定义

解析: 法的本质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故 A 项错误。法的社会作用包括两个方面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故 B 项正确。法的本质最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故 C 项错误。法律是统治阶级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故 D 项错误。

2.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
- B.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 C. 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不能用法律
- D. 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答案: B

考点: 法与道德

解析: 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是法律但从属于自然法,实在法必须具有道德上的“善”才能成为法。故 A 项错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无涉”。故 B 项正确。中国古代儒家主张“德主刑辅”。故 C 项错误。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肯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故 D 项错误。

3.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答案: D

考点: 法律汇编与法律编纂的区别

解析: 法律汇编也叫法规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者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其可以按发布的年代顺序、调整的社会关系、发布的机关不同进行汇编。既有官方汇编,也有民间汇编。法律汇编不是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指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部门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的法典的活动。它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的内容。因此,它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之一,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进行。因此, A、B、C 表述错误。本题答案 D 符合题意。

4.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

案当中的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答案: C

考点: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解析: 在内容上, 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 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情况)的共性, 法律规则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法律原则着眼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 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它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 但并不直接告诉应当如何去实现或满足这些要求或标准, 故在适用时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和灵活应用。故 A、B 正确。在适用方式上, 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 而法律原则的适用不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 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有不同的“强度”, 且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故 D 正确, C 项是错误的。

5.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A. 《律师法》第 14 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 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C. 《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答案: A

考点: 法律规则的分类

解析: A 项正确, 为义务性规则中的禁止性规则, 即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B 项不是强行性规则而是任意性规则即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 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 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C 项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从事某种活动, 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属于禁止性规则而非要求人们必须

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命令性规则。D 项是委任性规则而非准用性规则, 所谓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规定某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选项应为 A。

6.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 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C. 后法优于前法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答案: C

考点: 法律的默示废止方式

解析: 法律的默示废止即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与旧法冲突时, 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一般应当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方式解决。故 C 项正确。A、B 是法的一般分类, 一般情况下只在同一领域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当一国的国内法与其参加的国际法冲突时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但声明保留的除外。D 项说的是法律的位阶关系。因此关于法律的时间效力只有 C 项符合题意。

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 C

考点: 私有财产权

解析: 《宪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即 C 错误。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下列有关审计机关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B. 国务院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 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C. 国务院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

答案: D

考点: 审计机关

解析:《宪法》第 91 条规定:“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 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 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所以 B、C 项正确。

第 109 条规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所以 A 项正确, D 项不正确。本题答案是 D。

9.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下列有关特别行政区立法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 如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 可以将该法律发回, 但不作修改

C.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立即失效

D.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一律具有溯及力

答案: D

考点: 特别行政区立法权

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 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 可将有关法律发回, 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 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 无溯及力。”《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澳门特别行

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 如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 可将有关法律发回, 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 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 无溯及力。”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一般无溯及力, 只有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 才有溯及力。故 D 项表述错误。

10.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A. 环境权

B. 平等权

C. 出版自由

D. 受教育权

答案: A

考点: 公民的基本权利

解析: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宪法》第 33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即公民享有平等权。第 35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即公民享有出版自由。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即公民享有受教育权。C 项出版自由属于政治权利和自由, D 项受教育权属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所以 B、C、D 项都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本题 A 符合题意。

11.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 代表名额 2 人, 第一次投票结果, 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 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A. 宣布甲、乙当选

B. 宣布甲当选, 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C. 宣布甲当选, 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D. 宣布无人当选, 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答案: C

考点: 另行选举

解析:《选举法》第 41 条规定:“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 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举时, 始得当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代表候选

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30条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1/3;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所以本题C项正确。

1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A

考点: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解析:《宪法》第1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统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所以本题应选A。

13. 在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告进行处罚的依据是国务院某部制定的一个行政规章,原告认为该规章违反了有关法律。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规章?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答案: A

考点: 改变或者撤销规章的权限

解析:《宪法》第89条第(十三)项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所以本题A为正确答案。

14. 根据我国宪法,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几年?

- A. 3年
- B. 4年
- C. 5年
- D. 6年

答案: C

考点: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解析:《宪法》第98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所以本题选C。

15.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 A. 一夫一妻制
- B. 同姓不婚
- C.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 D. “七出”、“三不去”

答案: D

考点: 西周的婚姻制度

解析:西周婚姻缔结的三大原则: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凡不合此三者的婚姻即属非礼非法。本题选项D“七出”、“三不去”属于西周时期解除婚姻的制度。所以本题答案应选D。

16. 下列有关清末变法修律和司法体制变革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清末修律在法典编纂形式上改变了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
- B. 清末修律使延续了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同时也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 C. 在司法机关改革方面,清末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检察和司法行政事务,实行审检分立
- D. 清末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

答案: C

考点: 清末的变法修律和司法体制变革

解析: A选项属于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特点, B选项为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影响。同时清政府对旧的诉讼体制和审判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也仅流于形式。表现在: (1) 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实行审检合署。 (2) 实行四级三审制,规定了刑事案件公诉制度、证据、保释制度;审判制度实行公开、回避等制度。 (3) 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 (4) 改良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所以C选项表述是错误的, D选项正确。本题答案为C。

17. 衡平法是判例法的一种形式。下列有关衡平

法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衡平法是通过大法官法院的审判活动,以法官的“良心”和“正义”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B. 英国 15 世纪正式形成了衡平法院,并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于普通法的衡平法体系

C. 衡平法程序简便、灵活,法官判案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D. 衡平法对普通法来说是一种“补偿性”的制度,所以当二者的规则发生冲突时,普通法优先

答案: D

考点: 英国法的渊源

解析: 现代意义上的衡平法指的是英美法渊源中独立于普通法的另一种形式的判例法,它通过大法官法院,即衡平法院的审判活动,以法官的“良心”和“正义”为基础发展起来。其程序简便、灵活,法官判案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因此,衡平法被称为“大法官的脚”,可大可小,具有很大的伸缩性。与普通法相比,它只是一种“补偿性”的制度,但当二者的规则发生冲突时,衡平法优先。所以本题答案为 D。

18. 下列有关德国法和法国法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 德国封建时代最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是 1220 年的《加洛林纳法典》

B. 在拿破仑统治时期,法国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但尚未形成“六法”体系

C. 魏玛共和国时期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如《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德国改造法》等

D. 由于德国民法具有“潘德克顿学派”的理论基础,相对于 19 世纪大陆法系其他国家而言,其结构更加严谨,概念更加准确

答案: D

考点: 法国法、德国法的历史沿革

解析: 在拿破仑统治时期,法国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五部重要法典,再加上宪法,构成了法国“六法”体系。所以 B 选项错误。

德国封建时代最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是《萨克森法典》,大约编纂于 1220 年,其内容主要是关于民事、刑事问题的地方习惯法和诉讼规则,以及调整封建关系的采邑法。封建时代后期出现了一部以帝国名义颁布的刑法典——《加洛林纳法典》(1532 年颁布)。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的内容,被多数邦国长期援用,在德国封建法的发展中具有重要影响。所以 A 选项错误。

1871 年,普鲁士以“铁与血”的政策完成了统一德

国的任务,建立了德意志帝国。统一后的德国以原普鲁士邦国的法律制度为基础,建立了近代法律体系。与此同时,由于德国具有“潘德克顿学派”的理论基础,德国法相对于 19 世纪大陆法系其他国家而言,结构更加严谨,逻辑更加严密,概念更加准确。所以 D 选项正确。

1919 年,德国进入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加快了民主政治进程,在沿用原有法律的同时,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如调整社会经济立法和劳工立法的先导。1933 年,纳粹党头目希特勒开始法西斯独裁统治,在宪政方面,颁布了《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德国改选法》等一系列法西斯法令。所以 C 选项错误。

19.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 100 元返还 10 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答案: D

考点: 限制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第 1 款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本题中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所以 A 选项正确。

第 30 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 7 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本题中,甲市政府办公室的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所以 C 选项正确。

第 8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第 22 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

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本题中,酒厂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属于第8条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自然也就没有处罚之说。所以B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故本题应选D。

20. 农民贾某从某种子站购买了五种农作物良种,正常耕种后有三种农作物分别减产30%、40%和50%。经鉴定,这三种种子部分属于假良种。对此,下列哪一选项不正确?

- A. 贾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 B. 贾某只能要求种子站退还购良种款
- C. 贾某可以要求种子站赔偿减产损失
- D. 贾某可以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

答案: B

考点: 消费者权益、产品质量引起的损害赔偿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2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有权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第11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54条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第50条第(二)项规定,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本题中当地工商局有权对种子站进行罚款。所以B选项不正确。

21. 商业银行的下列违规行为哪一项依法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查处?

- A.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B. 出借营业许可证
- C. 未经批准代理买卖外汇
- D.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答案: A

考点: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解析:《商业银行法》第74条规定,商业银行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等行为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查处。第77条规定,商业银行提供虚假的

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行为,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查处。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A。

22. 根据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下列哪一机构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

- A. 农村信用合作社
- B. 财务公司
- C. 信托投资公司
- D. 证券公司

答案: D

考点: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

解析:《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第3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证券法》第7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D。

23.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下列哪一措施?

- A. 政策性停牌
- B. 技术性停牌
- C. 临时停市
- D. 休市

答案: B

考点: 证券交易中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的区别

解析:《证券法》第109条规定:“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故本题答案为B。

24.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下列哪一项所得可以实行加成征收?

- A.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B. 工资、薪金所得
- C. 劳务报酬所得
- D. 因福利彩票中奖所得

答案: C

考点: 个人所得税的加征

解析:《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规定,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所以本题选C。

25. 某单位会计甲在审查业务员乙交来的一张购买原材料的发票时,发现该发票在产品规格等栏目

中所填内容与实际采购情况有较大差异。甲乙二人到仓库进行核对后,由乙在发票上进行更正并写了书面说明,甲将这张发票和乙的书面说明一起作为原始凭证入账。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个是错误的?

- A. 甲应将发票连同乙的书面说明交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才能入账
- B. 甲有权拒绝接受这张发票,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 C. 乙无权对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加以更改
- D. 乙应将这张发票拿回出票单位要求重开或更正

答案:A

考点:会计核算

解析:《会计法》第14条第3款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第4款规定:“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故选项B、C、D正确。所以,本题选A。

26. 对于已经办理审批手续但未使用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处理,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审批后1年内不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
- B. 审批后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个人恢复耕种
- C. 审批后连续2年未使用的,或者间断使用,累计闲置达3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 D. 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该集体恢复耕种

答案:D

考点:耕地保护

解析:《土地管理法》第37条第1款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1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

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故本题只有D是正确的。

27. 下列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国家环境标准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环境标准
- B.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 C.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污的,应当执行该地方标准
- 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必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答案:C

考点:环境监督管理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9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10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所以,只有C项正确。

28. 王某的日工资为80元。2004年5月1日至7日,根据政府规定放假7天,其中3天属于法定假日,4天属于前后两周的周末公休日。公司安排王某在这7天加班。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公司除应向王某支付每日80元的工资外,还应当向王某支付多少加班费?

- A. 560元
- B. 800元
- C. 1120元
- D. 1360元

答案:B

考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解析:《劳动法》第44条规定,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本题中公司除应向王某支付每日80元的工资外,还应支付的加班费为: $3 \times 80 \times 300\% + 4 \times 80 \times 200\% - 7 \times 80 = 800$ (元)。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B。

29. 八角岛是位于乙国近海的本属于甲国的岛屿。40 年前甲国内战时, 乙国乘机强占该岛, 并将岛上的甲国居民全部驱逐。随后乙国在国内立法中将该岛纳入乙国版图。甲国至今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 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 但并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如果这种实际状态持续下去, 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根据实际统治原则, 该岛在乙国占领 50 年后, 其主权就归属乙国
- B. 根据时效原则, 该岛在乙国占领 50 年后, 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 C. 根据实际统治和共管原则, 乙国占领该岛 50 年后, 该岛屿主权属于甲乙国共有
- D.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 即使乙国占领该岛 50 年后, 该岛屿主权仍然属于甲国

答案: D

考点: 领土取得的方式

解析: 国际法上曾有五种领土取得方式: 先占、时效、添附、征服、割让, 现代国际法上除添附外其他几种已不再是领土取得的方式。现代国际法实践中产生了新的领土变更方式或方法, 如殖民地独立和公民投票。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方面。尊重别国主权首先要尊重别国的领土完整, 侵占肢解别国领土是对该国主权的严重侵犯。领土主权原则具有排他性和追及性的特点, 因此正确选项应为 D。

30. 甲国警察布某, 因婚姻破裂而绝望, 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 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就该参赞的死亡, 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答案: D

考点: 国际责任

解析: 国际法律责任, 可简称为国际责任, 在传统国际法上主要指国家因违反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现代国际法还包括国家对自己或本国公民、法人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造成损害应承担的责任。国家应对其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即国家不当行为)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是一项确定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本题中甲国警察布某的行为是个人行为, 是不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 应由其个人承担法

律责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 采取措施, 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 布某被击毙。表明甲国对此行为加以禁止了, 不存在失职或放纵行为。所以就参赞的死亡, 甲国国家不需承担责任。故 D 项正确。

31. 月球主人公司是甲国人汤姆在甲国注册的公司, 专门从事出售月球土地的生意。该公司把月球分为若干部分供购买者选购, 并称通过与该公司订立“月球契约”, 买方就拥有了其购买的月球特定部分的所有权。对此, 根据外层空间法的有关规则, 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该类契约规定的所有权, 必须得到甲国国家的特别批准方能在国际法上成立
- B. 该类契约可以构成甲国国家对月球相关部分主张主权的证据
- C. 即使该类契约受甲国国内法的保护, 该所有权在国际法上也不能成立
- D. 该类契约必须在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登记, 以确立购买者在国际法上的所有权

答案: C

考点: 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

解析: 根据《外空条约》的规定, 国家从事外空活动应遵循不得据为己有原则。任何国家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的方法, 或采取其他任何措施, 将外空据为己有。这项原则包括外空不得被任何国家占有。也包括不许任何自然人或团体占有。本题中月球主人公司从事出售月球土地生意的行为是违反《外空条约》的规定的。所以本题答案为 C。

32. 甲国公民詹某在乙国合法拥有一幢房屋。乙国某公司欲租用该房屋, 被詹某拒绝。该公司遂强行占用该房屋, 并将詹某打伤。根据国际法中的有关规则, 下列救济方式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詹某应向乙国提出外交保护请求
- B. 詹某可以将此事件诉诸乙国行政及司法当局
- C. 詹某应向甲国驻在乙国的外交团提出外交保护的请求
- D. 甲国可以立即行使外交保护权

答案: B

考点: 外交保护

解析: 外交保护的条件: (1) 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而不是外国私人行为。(2) 受害人自受害行为发生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的国籍。(3) 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 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 即为“用尽当地救济原则”。乙某公司的行为显然不是国家行为, 因此詹某不能请求外

交保护,但并不妨碍其在乙国获得行政及司法途径的救济。故 B 项正确。

33. 甲乙丙三国订有贸易条约。后甲乙两国又达成了新的贸易条约,其中许多规定与三国前述条约有冲突。新约中规定,旧约被新约取代。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条约法,下列判断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旧约尚未失效
- B. 新约不能完全取代旧约
- C. 新约须经丙国承认方能生效
- D. 丙国与甲乙两国间适用旧约

答案: C

考点: 条约的冲突

解析: 条约的冲突是指一国就同一事项先后参加的两个或几个条约的规定相互冲突。解决条约的冲突一般采用以下方法: (1) 先后就同一事项签订的两个条约的当事国完全相同时, 不论是双边还是多边条约的一般适用后约取代前约的原则, 即适用后约, 先约失效; (2) 先后就同一事项签订的两个条约的当事国部分相同, 部分不同时, 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之间, 适用后约优于先约的原则。在同两条约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的当事国之间, 适用两国均为当事国的条约; (3) 适用条约本身关于解决条约冲突的规定。所以在未经丙国同意前, 新约中与旧约冲突的部分内容不得对丙国生效, 丙国与甲乙仍适用旧约, 换个说法也即旧约尚未失效、新约不能完全取代旧约, 由此可知 C 为错误的。据此 C 项说法不正确。

34. 甲乙两国协议将其海洋划界争端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后, 甲国拒不履行依该判决所承担的义务。根据《国际法院规约》, 下列做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乙国可以申请国际法院指令甲国的国内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
- B. 乙国可以申请由国际法院执行庭对该判决强制执行
- C. 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申诉, 请求由安理会作出建议或采取行动, 执行该判决
- D. 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提出申诉, 由法律委员会决定采取行动, 执行该判决

答案: C

考点: 国际法院的判决

解析: 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 判决一经作出即对案件及案件当事国产生拘束力, 当事国必须履行。如有一方拒不履行判决, 他方得向安理会提出申诉, 安理会可以作出有关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所

以 C 项正确。

35. 中国公民甲得知 A 国法院正在审理其配偶中国公民乙提起的离婚诉讼, 便在自己住所地的中国法院对乙也提起离婚之诉。依我国司法实践, 法院对于甲的起诉应如何处理?

- A. 受理此案
- B. 以“一事不两诉”原则为依据不予受理
- C. 与 A 国法院协调管辖权的冲突
- D. 告知甲在 A 国法院应诉

答案: A

考点: 涉外离婚诉讼的法律适用

解析:《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15 条规定:“中国公民一方定居住在国外, 一方居住在国内, 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 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故 A 项为正确答案。

36. 依我国法律规定, 在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 认定婚姻是否有效应当以下列哪一项为准据法?

- A. 婚姻缔结地法
- B. 当事人本国法
- C. 当事人住所地法
- D. 法院地法

答案: A

考点: 婚姻成立的法律适用

解析:《民法通则意见》第 188 条规定:“我国法律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 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 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 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所以本题答案为 A。

37. 依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 民用航空器的转让、抵押, 应当适用哪国法律?

- A. 民用航空器转让、抵押地国法律
- B. 民用航空器所在地国法律
- C.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 D. 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国法律

答案: C

考点: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变动的法律适用

解析:《民用航空法》第 185 条规定:“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 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第 186 条规定:“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第 187 条规定:“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所以本题选 C。

38. 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并由一巴西海运公司经

营的海船,运送一批属一家日本公司的货物从日本到中国,在韩国附近海域发生意外。为了安全完成本航程,该海船驶入韩国某港口避难,发生共同海损,后在中国某港口进行理算。该共同海损理算应适用什么法律?

- A. 船旗国法律
- B. 共同海损发生地法律
- C. 巴西的法律
- D. 理算地法律

答案: D

考点: 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

解析:《海商法》第 274 条规定:“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所以本题答案为 D。

39. 侨居甲国的中国公民田某在乙国旅行时遇车祸身亡。其生前在丙国某银行寄存有价值 10 万美元的股票、珠宝一批,在中国遗留有价值 200 万人民币的房产一处。田某在中国的父母要求继承这批股票和珠宝。我国与甲乙丙三国均无有关遗产继承的特别协议。依我国法律,前述股票和珠宝的继承应适用哪一国的法律?

- A. 中国法
- B. 甲国法
- C. 乙国法
- D. 丙国法

答案: B

考点: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解析:《继承法》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本题中田某侨居甲国,其死亡时住所地即为甲国。故其动产继承适用甲国法律。所以本题选 B。

40. 甲国人琼斯在我国工作期间不幸病故。琼斯在我国境内遗留有价值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财产,但未留遗嘱,亦无继承人。在这种情况下,琼斯遗留在我国的财产应依据什么法律处理?

- A. 依甲国法处理
- B. 依涉外继承的准据法处理
- C. 依中国法律处理,但中甲两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交甲国驻华使领馆依甲国法处理

答案: C

考点: 无人继承财产归属问题的法律适用

解析:《民法通则意见》第 191 条规定:“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本题正确答

案为 C。

41. 甲国 A 公司(买方)与乙国 B 公司(卖方)签订一进口水果合同,价格条件为 CFR,装运港的检验证书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但约定买方在目的港有复验权。货物在装运港检验合格后交由 C 公司运输。由于乙国当时发生疫情,船舶到达甲国目的港外时,甲国有关当局对船舶进行了熏蒸消毒,该工作进行了数天。之后, A 公司在目的港复验时发现该批水果已全部腐烂。依据《海牙规则》及有关国际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C 公司可以免责

B. A 公司应向 B 公司提出索赔,因为其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

C. A 公司应向 C 公司提出索赔,因为其没有尽到保管货物的责任

D. A 公司应向 B 公司提出索赔,因为其没有履行适当安排保险的义务

答案: A

考点: 承运人的免责

解析:《海牙规则》第 4 条第 2 款第(八)项规定,由于检疫限制引起或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害的,承运人不负责。所以,本题中, C 公司为承运人,对该批水果全部腐烂的现象,可以免责。答案为 A。

42. 依我国 200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基于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原因,国家可以对货物贸易采取下列哪一项措施?

- A. 禁止进口
- B. 禁止出口
- C. 限制进口
- D. 限制出口

答案: C

考点: 限制货物贸易规定

解析:《对外贸易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九)项规定,国家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可以限制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结合本题, C 正确。

43.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中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适用的范围限于下列哪一项?

- A. 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B.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C. 与专利技术转让有关的投资措施
- D. 与商标权转让有关的投资措施

答案: A

考点: TRIMS 协议适用范围

解析:《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简称

《TRIMS 协议》第 1 条规定,协议仅适用于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但《TRIMS 协议》并非涉及所有的投资措施,而仅关注那些可能会“对贸易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的投资措施。

44.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协议的规定,当世贸组织成员方之间发生贸易纠纷时,可采取的解决方式中不包括下列哪一项?

- A. 双边磋商
- B. 成立专家组
- C. 上诉机构的审查
- D. 上诉机构的调解

答案: D

考点: 世界贸易争端解决程序

解析: 世界贸易争端解决程序包括: (1) 磋商; (2) 设立专家组的申请——起诉; (3) 专家组的裁定和结论; (4) 上诉机构的审查、裁定; (5)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 (6)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和建议的实施。D 选项不包括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所以, 本题正确答案为 D。

45. 平安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障的主要险别之一。下列哪一损失不能包括在平安险的责任范围之内?

- A.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全部损失
- B.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 C.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
- D. 共同海损的救助费用

答案: B

考点: 平安险的承保范围

解析: 平安险的英语文是“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FPA), 字面意思是“单独海损不赔”, 其实质含义指平安险只承担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引起的货物全损和特定意外事故引起的货物部分损失, 不承担单纯自然灾害引起的货物的部分损失。故 B 项符合题意。

46.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是著作权领域第一个世界性多边国际条约, 也是至今影响最大的著作权公约。下列关于该公约的说法哪一个是不正确的?

- A. 该公约采用自动保护原则
- B. 该公约不保护演绎作品
- C. 非成员国国民的作品在成员国首次发表可以受到公约的保护
- D. 该公约保护作者的经济权利

答案: B

考点: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解析: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 对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实行“双国籍国民待遇”原则: (1) “作者国籍标准”。即公约成员国国民和在成员国国有惯常居所的非成员国国民, 其作品无论是否出版, 均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2) “作品国籍标准”, 也称“地理标准”。即非公约成员国国民, 其作品只要是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出版, 或者在一个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 也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本题中 C 项属于“作品国籍标准”, 故正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 必须保护的作品为文学艺术作品、演绎作品、实用艺术作品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故 B 项错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实行自动保护原则, 既保护经济权利也保护精神权利。所以 A、D 正确。

47. 下列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律职业道德是法律职业人员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B. 法律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一般社会道德相比具有职业特殊性
- C. 法律职业道德具有规范作用和法律上的普遍强制作用
- D. 法律职业道德在一定层面上可以表现为特定的法律规范

答案: C

考点: 法律职业道德的特点

解析: 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职业道德与一般社会道德相比, 法律职业道德具有主体的特定性、职业的特殊性和更强的约束性的特征。对于司法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相对于一般法律而言具有特定性, 但不具有法律上的普遍强制作用, 由上述分析可知 C 项说法错误。

48. 下列关于法官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准则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可以用适当方式向双方当事人表明自己对案件审理结果的观点或态度
- B. 法官对与当事人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有关的措施和裁判应当依法说明理由
- C. 法官不得向上级人民法院就二审案件提出个人的处理建议和意见
- D. 法官不得擅自过问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

答案: A

考点:法官职业道德

解析:《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1条第2款规定:“法官在宣判前,不得通过言语、表情或者行为流露自己对裁判结果的观点或者态度。”故A选项错误。第12条规定:“法官对与当事人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有关的措施和裁判应当依法说明理由,避免主观、片面地作出结论或者采取措施。”第13条规定:“法官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独立行使,并做到:(一)除非基于履行审判职责或者通过适当的程序,不得对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评论,不得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二)不得擅自过问或者干预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三)不得向上级人民法院就二审案件提出个人的处理建议和意见。”所以B、C、D选项正确。本题答案为A。

49. 根据我国检察官法有关任职回避的规定,下列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杨某和蒋某系夫妻,二人不得同时在同一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员

B. 何甲和何乙系姐弟,二人不得同时在同一人民检察院起诉科担任助理检察员

C. 检察官袁某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D. 林某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其子小林不得担任该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辩护人

答案:C

考点:检察官的任职回避

解析:《检察官法》第20条规定,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所以选项C不正确,D正确。第19条规定:“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一)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二)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三)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所以选项A、B正确。本题答案为C。

50. 下列关于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 律师可以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适时就某一案件的判决结果向委托人作出承诺

B. 律师依法辩护、代理案件提出的预先分析意见没有实现,可以认定律师的意见是虚假承诺

C. 律师接受委托时必须与委托人明确规定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两方面的委托权限。委托权限不明确的,视为全权委托

D. 律师可以公开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

答案:D

考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解析:《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7条规定:“律师可以公开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所以选项D正确。第67条规定:“律师不得为谋取代理或辩护业务而向委托人作虚承诺,接受委托后也不违背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承诺。”第70条规定:“律师依法辩护、代理案件提出的正确意见未被采纳或因枉法裁判,使律师的预先分析意见没有实现,不能认为律师的意见是虚假承诺。”第62条规定:“律师接受委托时必须与委托人明确规定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两方面的委托权限。委托权限不明确的,律师应主动提示。”所以选项A、B、C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51-80题,每题2分,共60分。

51. 下列关于法治与法制的表述哪些是不适当的?

A. 法治要求法律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这意味着法律取代了其他社会调整手段

B. 法治与法制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对法律的重视程度不同

C. 实现了法制,就不会出现牺牲个案实体正义的情况

D. 法治的核心是权利保障与权力制约

答案:A B C

考点: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解析:法治下的法律依然不能取代其他社会调整手段,它只是调整社会关系重要手段之一;法治与法制的根本区别是所属范畴不同,法治为治国方略,法制为制度范畴,法治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而法制包含的是法律和制度,其涵义是中性的;法治与法制情况下不可能不出现牺牲个案实体正义的情况,这是由法律的局限性所必然导致的;法治的核心是保护公民的权利制约公权力的滥用。综上所述正确选项为A、B、C。

52. 下列有关执法与守法区别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A. 执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守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和自然人

B. 行政机关的执法具有主动性,公民的守法具有